

(10. 7. 3.)

以上,

更. 10. 10. 9 日 至 勤 加 打 裁
 要 和 提 出 的 裁 决 裁 决 裁 决
 確 定 請 示

要 求 案 10. 8. 19.
 大 阪 毛 織 株式会社

1. 工場 委員 制 之 採 用.
2. 退 職 手 当 下 通 之 支 給 7.
1. 會 社 都 合 之 因 以 解 雇.
- 1/4 年 未 滿 40 日 分.
- 2/4 年 未 滿 70 日 分.
- 3/4 年 未 滿 100 日 分.
- 3/4 年 以 上 1/4 月 毎 = 2 日 分 加 算.
4. 他 額 解 職 場 合.
- 勤 続 1 年 以 上 5 年 未 滿 1/4 月 付 10 日 分.
- " 5 年 以 上 1/4 月 付 2 日 分 支 給.
3. 半 期 毎 = 株 主 配 当 金 8 株 以 上 1 場

解 决 案 10. 8. 25.
 F1 44 番 = 元 解 决 2.

1. 1 割 5 分 債 銀 付 上 7 考 以 即 日 突 行 7.
 2. 解 雇 者 10 名 復 職 裁 决 7.
 3. 1 年 6 月 間 如 何 之 事 情 裁 决 7. 淘 汰 裁 决 7.
 4. 休 息 中 債 銀 支 給 2.
- 以 上 .